

厦门市环境保护局

厦环函〔2015〕17号

厦门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推荐或自荐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专家的函

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在厦各高等院校、有关科研机构和组织、个人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环境保护建设，提高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评审的科学性和质量，促进评审活动依法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厦门市环境保护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集厦门市环境保护专家，请予以推荐或自荐，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类别

1. 环境工程：环境污染治理（气、水、尘、固废、土、声、辐射等）、生态工程、流域规划与建设、环保工程运维、环境工程监理、农林业生态工程建设、水利生态建设、海洋生

态工程建设、市政生态建设、环境工程装备和产品技术评估、机动车尾气治理等；

2. 环境管理：环境规划与管理、环境科学研究（气、水、声、辐射、生物、生态、农业等）、环境监测（气、水、固废、土、声、辐射及在线监测等）、环境信息和遥感、排污权交易、环境监察、气象预测预报、空港与港口环境管理、环境健康、生态保护技术、能源管理等；

3. 财务：财务审计、工程核算等；
4. 信息化：软件开发、信息化建设、信息化项目审查和监理等。

二、专家的主要职责

接受邀请参加环保项目评审，能够不受任何干预，出具独立、公正、专业的评议结论。

三、专家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 熟悉并掌握本领域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定和规范标准；
2.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八年以上，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；
3. 诚信守纪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、秉公办事，敢于坚

持原则、抵制不正之风；

4.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；
5. 身体健康，有适当的时间参与并能够胜任专家评审工作。
6. 已列入相关领域其他专家库（如招投标等）的优先。

四、受理流程

1. 符合条件的人士，可由单位推荐或本人自荐，提交《厦门市环境保护专家推荐表》一份报我局审查。本人自荐的还须提交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身份证以及其它有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2. 经我局审查，同意列入专家库的，由我局正式发文并在局网站上公布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专家库为动态管理，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、项目评审中未尽责或违法职业道德的，一经查实，予以通告撤销资格。
2. 推荐表及材料可随时报送我局规划财务处，专家推荐表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fang800@sina.com；2015年第一批审查提交推荐表截止日期为2015年2月28日。

附件：厦门市环境保护专家推荐表

联系人：方青松，联系电话：5182693

地址：厦门市环境保护局（厦门市小学路 158 号）



2015年2月4日

附件

厦门市环境保护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学历		专业				
工作单位						
通讯地址						
职称		职务		联系电话		
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				电子邮箱		
专业类别:			已列入其他专家库情况:			
<p>1. 环境工程: 环境污染治理(气、水、尘、固废、土、声、辐射等)、生态工程、流域规划与建设、环保工程运维、环境工程监理、农林业生态工程建设、水利生态建设、海洋生态工程建设、市政生态建设、环境工程装备和产品技术评估、机动车尾气治理等;</p> <p>2. 环境管理: 环境规划与管理、环境科学研究(气、水、声、辐射、生物、生态、农业等)、环境监测(气、水、固废、土、声、辐射及在线监测等)、环境信息和遥感、排污权交易、环境监察、气象预测预报、空港与港口环境管理、环境健康、生态保护技术、能源管理等;</p> <p>3. 财务: 财务审计、工程核算等;</p> <p>4. 信息化: 软件开发、信息化建设、信息化项目审查和监理等。</p>						
近年主要学习、工作简历						
主要学术著作、研究成果、个人要求等						
被推荐人或自荐人签名:			推荐人所在单位盖章(自荐可不填本栏):			
日期:			日期:			